

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由戶政事務所遴薦適當人員，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未置會計員者，由戶政事務所遴薦適當人員，循主計系統指派兼辦。